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金融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

- (a) 有關麻城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麻城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麻城光伏發電設備將以人民幣6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740,404,000.00港元)售予中國金融並隨後返租至麻城市金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一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64,838,888.89元(相等於約793,950,601.11港元)及(ii)麻城市金伏須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9,3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06,060.00港元)；
- (b) 有關通榆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通榆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通榆光伏發電設備將以人民幣9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478,000.00港元)售予中國金融並隨後返租至通榆縣咱家禽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兩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0,137,937.50元(相等於約119,584,724.96港元)及(ii)通榆縣咱家禽業須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等於約2,806,370.00港元)；及

(c) 有關合肥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合肥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合肥光伏發電設備將以人民幣1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1,362,000.00港元)售予中國金融並隨後返租至合肥久陽(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兩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2,390,812.50元(相等於約146,159,108.29港元)及(ii)合肥久陽須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3,821,440.00港元)，

(統稱「融資租賃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項融資租賃協議為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融資租賃協議

### A. 麻城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麻城市金伏

(ii)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 麻城融資租賃

根據麻城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購買而麻城市金伏同意出售麻城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740,404,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中國金融須向麻城市金伏返租麻城光伏發電設備，由中國金融根據麻城融資租賃為麻城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麻城開始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麻城光伏發電設備由若干光伏模組、逆變器、數據收集設備，變壓器、匯流箱、固定及可調校支架、電纜、戶外設備、電箱、監控系統及若干其他由麻城市金伏擁有的光伏發電設備所組成。

## 租金付款

麻城市金伏根據麻城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64,838.888.89元(相等於約793,950,601.11港元)，租金自麻城開始日期起下一個月十五號起按季度分期支付。預期還款時間表如下：

期數	還款 (人民幣元)
1.	836,111.11
2.	11,091,111.11
3.	11,091,111.11
4.	11,091,111.11
5.	630,729,444.45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6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740,404,000.00港元)。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7.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一年基準貸款利率(即4.35%)高出2.65%。於麻城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以下，則麻城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 行政費用

根據麻城行政費用協議，麻城市金伏同意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9,300,000.00元(相等於約11,106,060.00港元)。麻城市金伏應分三期如下支付行政費用：

- (1) 首期：人民幣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359,400.00港元)，於簽訂麻城融資租賃後兩個月內支付；
- (2) 第二期：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約2,149,560.00港元)，於支付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第二期租金之日期支付；及
- (3) 第三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97,100.00港元)，於支付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第三期租金之日期支付。

麻城融資租賃及麻城行政費用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麻城市金伏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的

現行市場利率及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 *麻城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麻城融資租賃年期，麻城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麻城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麻城融資租賃項下條款的情況下，麻城市金伏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942.00港元)購買麻城光伏發電設備。

#### *麻城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麻城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麻城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麻城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麻城市金伏於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 **麻城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麻城市金伏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麻城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麻城市金伏已同意抵押就麻城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麻城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i) **麻城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麻城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麻城市金伏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麻城市金伏於麻城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iv) **麻城債務轉讓協議**：根據中國金融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麻城債務轉讓協議，倘麻城市金伏重大違反麻城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麻城市金伏於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 B.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賣方及承租人：通榆縣咱家禽業

(ii)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 通榆融資租賃

根據通榆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購買而通榆縣咱家禽業同意出售通榆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478,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中國金融須向通榆縣咱家禽業返租通榆光伏發電設備，由中國金融根據通榆融資租賃為通榆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通榆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通榆光伏發電設備由若干光伏模組、多晶硅模組、鋼框及支架系統、變壓器、逆變器、匯流箱、電纜槽、避雷器、電流傳感器、電纜及若干其他由通榆縣咱家禽業擁有的光伏發電設備組成。

### 租金付款

通榆縣咱家禽業根據通榆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0,137,937.50元(相等於約119,584,724.96港元)，租金自通榆開始日期起下一個月十五號起按季度分期支付。預期還款時間表如下：

期數	還款 (人民幣元)
1.	184,250.00
2.	1,541,000.00
3.	1,541,000.00
4.	1,541,000.00
5.	1,490,750.00
6.	24,041,000.00
7.	23,655,750.00
8.	23,270,500.00
9.	22,872,687.50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7,478,000.00港元)。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7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一至五年基準

貸款利率(即4.75%)高出1.95%。於通榆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4%以下，則通榆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 行政費用

根據通榆行政費用協議，通榆縣咱家禽業同意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等於約2,806,370.00港元)。通榆縣咱家禽業應分兩期如下支付行政費用：

- (1) 首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4,200.00港元)，於簽訂通榆融資租賃後兩個月內支付；及
- (2) 第二期：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約1,612,170.00港元)，於支付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第三期租金之日期支付。

通榆融資租賃及通榆行政費用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通榆縣咱家禽業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及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 通榆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通榆融資租賃年期，通榆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通榆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並無違反通榆融資租賃項下條款，通榆縣咱家禽業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942.00港元)購買通榆光伏發電設備。

### 通榆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通榆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通榆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通榆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通榆縣咱家禽業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 **通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通榆縣咱家禽業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通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通榆縣咱家禽業已同意抵押就通榆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通榆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i) **通榆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通榆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通榆縣咱家禽業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通榆縣咱家禽業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iv) **通榆債務轉讓協議**：根據中國金融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通榆債務轉讓協議，倘通榆縣咱家禽業重大違反通榆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通榆縣咱家禽業於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 C. 合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合肥久陽

                              (ii)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 合肥融資租賃

根據合肥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購買而合肥久陽同意出售合肥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1,362,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中國金融須向合肥久陽返租合肥光伏發電設備，由中國金融根據合肥融資租賃為合肥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合肥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合肥光伏發電設備由若干滙流箱、支架、變壓器、逆變器、多晶硅電池模組、電纜、監控系統及若干其他由合肥久陽擁有的光伏發電設備組成。

## 租金付款

合肥久陽根據合肥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22,390,812.50元(相等於約146,159,108.29港元)，租金由合肥開始日期起下一個月十五號起按季度分期支付。預期還款時間表如下：

期數	還款 (人民幣元)
1.	225,194.44
2.	1,883,444.44
3.	1,883,444.44
4.	1,883,444.44
5.	1,822,027.78
6.	29,383,444.44
7.	28,912,583.33
8.	28,441,722.22
9.	27,955,506.97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1,362,000.00港元)。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7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一至五年基準貸款利率(即4.75%)高出1.95%。於合肥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4%以下，則合肥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 行政費用

根據合肥行政費用協議，合肥久陽同意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3,821,440港元)。合肥久陽應分五期如下支付行政費用：

- (1) 首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4,200.00港元)，於簽訂合肥融資租賃後兩個月內支付；
- (2) 第二期：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35,940.00港元)，於支付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第二期租金之日期支付；
- (3) 第三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97,100.00港元)，於支付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第三期租金之日期支付；



- (4) 第四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97,100.00港元)，於支付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第四期租金之日期支付；及
- (5) 第五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97,100.00港元)，於支付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第五期租金之日期支付；

合肥融資租賃及合肥行政費用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合肥久陽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及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 合肥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合肥融資租賃年期，合肥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通榆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並無違反合肥融資租賃項下條款，合肥久陽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942.00港元)購買合肥光伏發電設備。

#### 合肥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合肥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合肥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肥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合肥久陽於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 **合肥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合肥久陽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肥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合肥久陽已同意抵押就合肥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合肥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i) **合肥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肥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合肥久陽之7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合肥久陽於合肥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iv) **合肥債務轉讓協議**：根據中國金融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肥債務轉讓協議，倘合肥久陽重大違反合肥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合肥久陽於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 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財務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且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各項融資租賃協議為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4. 融資租賃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 中國金融

中國金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金融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將應收款項轉入商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務工具、向金融機構放貸、海外外幣放貸、銷售金融租賃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業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 5.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金融」	指	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行政費用協議」	指	合肥久陽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合肥久陽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之協議
「合肥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合肥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期
「合肥融資租賃」	指	合肥久陽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合肥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合肥融資租賃協議」	指	合肥融資租賃、合肥行政費用協議、合肥蘇州協鑫擔保、合肥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合肥股份質押協議及合肥債務轉讓協議
「合肥久陽」	指	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合肥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倘出現根據合肥融資租賃條款之重大違規事件，則承擔合肥久陽的債務
「合肥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滙流箱、支架、變壓器、逆變器、多晶硅電池模組、電纜、監控系統及若干其他由合肥久陽擁有的光伏發電設備
「合肥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合肥久陽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質押合肥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合肥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合肥久陽的70%股權
「合肥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合肥久陽在合肥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麻城行政費用協議」	指	麻城市金伏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麻城市金伏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之協議
「麻城市金伏」	指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麻城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麻城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期
「麻城融資租賃」	指	麻城市金伏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麻城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麻城融資租賃協議」	指	麻城融資租賃、麻城行政費用協議、麻城蘇州協鑫擔保、麻城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麻城股份質押協議及麻城債務轉讓協議
「麻城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倘出現根據麻城融資租賃條款之重大違規事件，則承擔麻城市金伏的債務
「麻城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光伏模組、逆變器、數據收集設備，變壓器、匯流箱、固定及可調校支架、電纜、戶外設備、電箱、監控系統及若干其他由麻城市金伏擁有的光伏發電設備
「麻城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麻城市金伏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質押麻城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麻城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麻城市金伏的100%股權
「麻城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麻城市金伏在麻城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通榆行政費用協議」	指	通榆縣咱家禽業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通榆縣咱家禽業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之協議
「通榆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通榆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期
「通榆縣咱家禽業」	指	通榆縣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榆融資租賃」	指	通榆縣咱家禽業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租賃通榆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通榆融資租賃協議」	指	通榆融資租賃、通榆行政費用協議、通榆蘇州協鑫擔保、通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通榆股份質押協議及通榆債務轉讓協議
「通榆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倘出現根據通榆融資租賃條款之重大違規事件，則承擔通榆縣咱家禽業的債務
「通榆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光伏模組、多晶硅模組、鋼框及支架系統、變壓器、逆變器、匯流箱、電纜槽、避雷器、電流傳感器、電纜及若干其他由通榆縣咱家禽業擁有的光伏發電設備
「通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通榆縣咱家禽業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質押通榆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通榆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通榆縣咱家禽業的100%股權



「通榆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通榆縣咱家禽業在通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94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